

桃園市中壢區第1屆里長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中壢區第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(第二版)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文化1		張文釗	男	桃園縣	無	私立振華高中畢業	先生國小副校長、內定國小家長會委員、英商德記洋行行銷專員、中興運輸有限公司業務經理、新泰祥米店負責人、自林福樹副主委在案、棠竹林醫務所監事委員、文化里守望相助隊分隊長、龍崗科技大學、文化里里長。	一、全力做好本里路平、燈亮、排水系統改善，以解決淹、水災之苦。 二、繼續修繕社區字號教室及守望相助隊，提升文化氣息及里民居家安全。 三、爭取步行路拓寬，以帶動文化發展。 四、加強里內公園體設施及兒童、娛樂運動器材、休憩設備與管理。 五、推動里內全民志工、美化環境及環保工作。 六、嚴密督察禁菸空汙及爭取回饋金公共建設經費造福鄉親。	和		陳祈璋	男	桃園縣	無	育達商業專科學校畢業	九、特約地政事務所負責人、華虹紅木傢俱有限公司(總經理) 十、桃園市文化交際促進會(會長助理)	一、加強里內治安、基層向上打造新社區，接納在地生活、公益、陽光、祥和、活力熱情的地方，提升高質生活品味，新生活的堅持、傳統與創新，讓文雅與和諧的里用勇氣、年輕、朝氣來實踐地來。 二、迎接網門之部，基層向上打造新社區，接納在地生活、公益、陽光、祥和、活力熱情的地方，提升高質生活品味，新生活的堅持、傳統與創新，讓文雅與和諧的里用勇氣、年輕、朝氣來實踐地來。
內定1		劉家順	男	桃園縣	無	一、內定國小、內定國中、成功工商畢業 二、專科同等學業畢業	一、中壢市內定里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里里長 二、桃園銀行總行第3002-3003年會 三、桃園市電氣工程 四、桃園市公會 五、桃園市第14、15區主任委員 六、發勞水電工程公司負責人 七、黨內內政部103年區黨部副里長	一、配合政府政策宣導。 二、爭取村里基層建設。 三、爭取國小兒童教育、有繼續教育辦理。 四、爭取國小學童安全、有繼續教育辦理。 五、爭取全體里民醫療及人員繼續教育辦理。 六、爭取房屋控管及3D繼續教育辦理。 七、從新修訂與居民生活相關。 八、爭取台山路改善及改善與路開闢地方發展與交通改善。 九、爭取學校教育繼續辦理各項課程。 十、積極參與里民參與各項活動，提高生活品質。 十一、捍衛內定里區劃分的權益維持。	里		盧栽寬	男	桃園縣	無	1.高工畢業	1.配合市政 2.維護里區治安 3.辦理里區各項事務 4.定期辦理文藝活動 5.促進社區和諧	一、配合政府政策宣導。 二、爭取村里基層建設。 三、爭取國小兒童教育、有繼續教育辦理。 四、爭取國小學童安全、有繼續教育辦理。 五、爭取全體里民醫療及人員繼續教育辦理。 六、爭取房屋控管及3D繼續教育辦理。 七、從新修訂與居民生活相關。 八、爭取台山路改善及改善與路開闢地方發展與交通改善。 九、爭取學校教育繼續辦理各項課程。 十、積極參與里民參與各項活動，提高生活品質。 十一、捍衛內定里區劃分的權益維持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沒有遷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區、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為準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選區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。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探窺選舉人投票情形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沒收攝影器材。
 - 選舉人投票後，不得將票筒內票取出示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管理員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(1)將票筒或封套取出示人。
 - (2)將票筒或封套取出示人。
 - (3)有他項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逾額；如將選舉票投入票筒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內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選舉票選票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首謀及下手實地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或投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或投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或投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，不行投票或投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沒收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-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判決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展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五十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1	2	3	4	5	6
7	8	9	10	11	12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捺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 -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區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平地原住民區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原住民族區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原住民族區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-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酌量調整為粉紅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改。
 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- 妨害選舉罪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項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沒收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二十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二十九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三十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五十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-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判決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展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四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一百五十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七)檢舉電話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：(03)3330340 反饋選舉專線：0800-02409984 (24小時，久久服務) 傳真：(03)3351078 專用信箱：桃園縣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：ty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 斷黑金

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

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

桃園市中壢區第1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	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
桃園縣中壢市第0609投開票所	劉陳月里宅	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3鄰維德街1號	普義里	1-8	桃園縣中壢市第0655投開票所	內壢國小一年七班	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1鄰福德路20號	內壢里	1-13
桃園縣中壢市第0610投開票所	榮耀歐洲社區大樓1樓咖啡室	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18鄰溪洲街267巷2號	普義里	9-19	桃園縣中壢市第0656投開票所	內壢國小二年三班	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1鄰福德路20號	內壢里	14-25
桃園縣中壢市第0611投開票所	黎黃貴宅	桃園縣中壢市德義里6鄰中山東路一段113號	德義里	1-8,20	桃園縣中壢市第0657投開票所	立青汽車教練場	桃園縣中壢市大華路450號	成功里	1-3,10-14
桃園縣中壢市第0612投開票所	劉國輝宅	桃園縣中壢市德義里18鄰永泰二街34號1樓	德義里	9-19	桃園縣中壢市第0658投開票所	美奇幼稚園(教室)	桃園縣中壢市成功里7鄰成章三街92號	成功里	8-9,15-17
桃園縣中壢市第0613投開票所	黃貴居宅	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9鄰普義路40號	仁義里	1-13	桃園縣中壢市第0659投開票所	美奇幼稚園(展覽室)	桃園縣中壢市成功里7鄰成章三街92號	成功里	4-7
桃園縣中壢市第0614投開票所	彭清煥宅	桃園縣中壢市仁義里19鄰普樂路68號	仁義里	14-22	桃園縣中壢市第0660投開票所	內壢國小一年一班	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1鄰福德路20號	福德里	1-12
桃園縣中壢市第0615投開票所	忠義里巡守隊部	桃園縣中壢市忠義路與忠信路口	忠義里	3-6,10-12	桃園縣中壢市第0661投開票所	內壢、成功、福德聯合里集會所	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4鄰光華三街10號	福德里	13-20
桃園縣中壢市第0616投開票所	劉馮阿輝宅	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18鄰中園路58號	忠義里	1-2,7-9	桃園縣中壢市第0662投開票所	內壢國小一年五班	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1鄰福德路20號	中原里	1-17
桃園縣中壢市第0632投開票所	興仁國小一年一班	桃園縣中壢市興仁里19鄰遠東路210號	興仁里	1-12	桃園縣中壢市第0663投開票所	內壢國小一年六班	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11鄰福德路20號	中原里	18-30
桃園縣中壢市第0633投開票所	興仁國小一年四班	桃園縣中壢市興仁里19鄰遠東路219號	興仁里	13-23	桃園縣中壢市第0664投開票所	內壢高中113教室	桃園縣中壢市忠孝里2鄰成章四街120號	忠孝里	1-9
桃園縣中壢市第0634投開票所	中正國小二年一班	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15鄰崇民路329號	中正里	1-9	桃園縣中壢市第0665投開票所	內壢高中319教室	桃園縣中壢市忠孝里2鄰成章四街120號	忠孝里	10-16
桃園縣中壢市第0635投開票所	中山中正集會所一樓	桃園縣中壢市中山里22鄰崇民路396號	中正里	21-28	桃園縣中壢市第0666投開票所	內壢高中116教室	桃園縣中壢市忠孝里2鄰成章四街120號	忠孝里	17-21
桃園縣中壢市第0636投開票所	中正國小一年一班	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15鄰崇民路329號	中正里	10-20	桃園縣中壢市第0667投開票所	元生國小一年一班	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	復興里	1-6,9-10,15
桃園縣中壢市第0637投開票所	中正國小藝文教室(3)	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15鄰崇民路329號	中山里	1-8	桃園縣中壢市第0668投開票所	第凡內大廈文康室	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7鄰復華九街54號	復興里	7-8,18-20
桃園縣中壢市第0638投開票所	中正國小英語教室(3)	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15鄰崇民路329號	中山里	16-24	桃園縣中壢市第0669投開票所	元生國小一年四班	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	復興里	16-17,21-29
桃園縣中壢市第0639投開票所	中正國小二年四班	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15鄰崇民路329號	中山里	9-15	桃園縣中壢市第0670投開票所	元生國小一年五班	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	復興里	36-45
桃園縣中壢市第0640投開票所	蘇明幼宅	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2鄰崇民路二段657號	篤行里	1-18	桃園縣中壢市第0671投開票所	元生國小一年八班	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	復興里	11-14,30-35
桃園縣中壢市第0641投開票所	自強國中仁愛樓八年二十班	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20鄰崇民路80號	自強里	1-9	桃園縣中壢市第0672投開票所	內壢國小七年九班	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7鄰復華二街108號	復興里	1-9
桃園縣中壢市第0642投開票所	自強國中信義樓七年一班	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20鄰崇民路80號	自強里	10-20	桃園縣中壢市第0673投開票所	復興、復興里集會所	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25鄰復華街188號	復興里	15-21,25
桃園縣中壢市第0643投開票所	大江南北住居社區大樓文康室	桃園縣中壢市中興里崇安三街27號	中興里	1-9	桃園縣中壢市第0674投開票所	元生國中七年七班	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7鄰復華一街108號	復興里	10-14,22-24
桃園縣中壢市第0644投開票所	統順大國社區大樓中庭	桃園縣中壢市中興里15鄰崇安五街127號	中興里	10-15	桃園縣中壢市第0675投開票所	張文慶宅	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27鄰吉利二街12號	文化里	25-29,35-36
桃園縣中壢市第0645投開票所	自立國宅活動中心大廳	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6鄰自立五街82號	自立里	1-9	桃園縣中壢市第0676投開票所	文化里集會所(前段)	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21鄰長春三街2號	文化里</	